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558921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新社區「大南劉家祖厝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107年4月2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第7次、107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大南劉家祖厝

二、種類：宅第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465巷48、50、52、54、56、58、60號(含內埕)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465巷48、50、52、54、56、58、60號(含內埕)，面積約1,362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測繪資料為準)。

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新社區神木段210地號，土地面積11,795.05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大南劉家祖厝為新社地區的客家伙房類型建築，其格局及空間佈局現況保存完整，除正廳外，左三右二共計五護龍，形成多護龍合院式建築，雖部

分構造已有改變，但大致保留完整架構，充分表現地域風貌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大南劉家祖厝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 465 巷 48、50、52、54、56、58、60 號。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<p>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 465 巷 48、50、52、54、56、58、60 號(含內埕)面積約 1,362 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 <p>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新社區神木段 210 地號，土地面積 11,795.05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大南劉家祖厝為新社地區的客家伙房類型建築，其格局及空間佈局現況保存完整，除正廳外，左三右二共計五護龍，形成多護龍合院式建築，雖部分構造已有改變，但大致保留完整架構，充分表現地域風貌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所列基準。</p> <p>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辦理。</p>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府授文資古字 1070055892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臺中市政府158空間資訊網

